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清新区 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一、名称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清远市清新区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3号六、七层

联系电话：胡先生

联系人：13553966546

三、中介服务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技术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需要具备测绘乙级资质或以上。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为保障清新区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的顺利实施，现就本项目所需采购的服务内容明确如下：

1. 服务范围

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明确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和高标准农田底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要求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机制试点统筹优化耕林园草空间布局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和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工作衔接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清远市清新区开展耕林管理空间划定工作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撑与服务。

2.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完成以下工作：

（一）摸清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图底数。基于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梳理耕地林地空间布局矛盾、管理矛盾和权属矛盾，分析矛盾冲突成因，建立矛盾冲突数据库。

（二）划清耕地林地管理空间。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逐一明确矛盾冲突图斑处置结果，划清耕地

林地管理边界，确定耕地保护空间、耕地退出空间（在耕地保护空间中单列标注）和林地管理空间、林地退出空间（在林地管理空间中单列标注）。

（三）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基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农业结构调整趋势，合理预测规划期内需要补充的耕地和林地规模，科学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确保能满足到本轮规划期末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四）汇交工作成果。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认可的四个空间划定成果按要求格式上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和省林业局。

（五）技术支撑与培训：为项目全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与支持，并根据需要协助开展相关政策与技术培训。

3. 交付成果

完整的项目成果报告（文本、图集、表格等）包括耕林管理空间划定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符合规范的耕林管理空间划定数据库、工作成果说明、统计表及省级汇交所需其他材料。

4. 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所有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广东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确保科学、规范、可行。

（2）进度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各阶

段工作及最终成果交付。

(3) 人员要求：供应商应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质量和进度。

5. 目标成效

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指导，依托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荒普查成果，整合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相关业务数据，全面摸清耕地林地矛盾冲突底数。坚持“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科学厘清耕地林地现状管理边界。结合耕林布局优化调整和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划定耕地占补平衡和国土绿化空间，确保“四个空间”不交叉不重叠，为“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打下基础。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为成果交付型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履行以按时交付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为主要方式。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计算，最高限价为 12 万元，最低限价为 9.5 万元。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技术服务成果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及指导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工作成果说明、统计表及省级汇交所需其他材料），并提交项目业主，协助完成分级汇交及省级审查。

3. 验收标准：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十、结算方式

（1）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成果，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

（2）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履行财政审批支付程序。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请款文件，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因非归责于采购人的财政审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由于项目业主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项目业主承担，由于供应商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